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

“助企贷”管理办法

（征求公众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扶持华侨试验区内中小微企业发展，结合华侨试验区实际，制订针对注册地在华侨试验区的“助企贷”融资（下称“助企贷”）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助企贷”是指按照“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助企惠企、风险共担”的基本思路，通过财政资金作为企业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对合作银行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贷款业务所产生的损失进行有限补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企业原则上需在试验直管区内注册登记、依法纳税并且实质性运营，企业注册地址如不在试验区直管区范围内，需在试验区直管区内设立一家实缴资本金不少于200万的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是指经批准与华侨试验区财金局合作，按照本办法约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市商业银行。

第二章 责任主体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助企贷”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具体工作由试验区财金局负责）牵头发起，由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汕头分公司（下称“华侨板”）与符合条件的本市商业银行进行合作。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一）试验区财金局。负责审核把关合作银行的准入；监督管理“助企贷”规范运营，向试验区管委会报请审批发生坏账代偿赔付；划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跟进坏账代偿赔付后续工作等其他事项。

（二）华侨板。负责协助“助企贷”的规范和管理运营，对贷款申请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协助企业配合合作银行办理相关贷款审批手续；于每月前5个工作日前审核合作银行上报的上一月“助企贷”运行情况数据后报送试验区财金局。

（三）合作银行。负责严格审核企业贷款申请，落实风险防控措施，为企业提供贷款；于每月前3个工作日前将上一月“助企贷”运行情况数据报送给华侨板；发生坏账代偿赔付后负责向贷款企业追讨本金和利息，对追回的本金按代偿比例分配后转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专户。

第三章 风险补偿

第六条 借款企业可选择不同的合作银行申请信用或保证贷款，为同一实控人的企业，只受理其中一家企业的“助企贷”业务申请。贷款金额信用或保证部分贷款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单笔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由各合作银行与借款企业自行商议，贷款利率原则上优惠于商业银行同期平均贷款利率，借款企业可选择提供贷款利率最优的合作银行申请贷款。

第七条 对合作银行为中小微企业贷款，按形成不良贷款额（仅对贷款本金部分，下同）的50%予以风险补偿，单笔融资风险补偿最高不超过250万元。涉及同一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风险补偿累计不超过500万元。

第八条 合作银行支持的中小微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按形成不良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偿，单笔融资风险补偿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涉及同一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风险补偿累计不超过500万元：

1.属于侨资企业；

2.属于“三新两特一大”企业；

3.首次获得银行机构贷款。

第九条 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单个合作银行可获得的风险补偿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条 业务的办理。

（一）合作银行向财金局提交《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助企贷”融资合作银行申请表》等相关申请资料。

（二）企业向华侨板提交“助企贷”贷款申请相关资料。

（三）华侨板原则上2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申请企业尽职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

（四）华侨板在《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企业申请“助企贷”融资申请表》签署同意受理意见。

（五）合作银行原则上15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审批，向华侨板通知审批结果。

（六）合作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相关贷款合同和发放贷款。

第四章 资金安排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需资金实行预算管理，试验区财金局每年在预算中安排“助企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风险补偿资金年度总规模不超过2000万元，每年代偿金额申请超出2000万元部分不予代偿。

第五章 申报流程

第十二条 按风险代偿赔付比例划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助企贷”信贷风险补偿为有限责任，贷款逾期超过30天的，合作银行根据约定启动代偿程序，风险损失由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和合作银行按相关比例承担。代偿赔付后由合作银行进行后续贷款本金和利息的追讨。具体程序如下：

（一）贷款逾期30天后，合作银行应在2个工作日内填写《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助企贷”融资未按期还款客户通知书》，上报试验区财金局并通知华侨板。

（二）合作银行向借款人催收及追索。

（三）符合代偿条件的，由各合作银行按每笔贷款实质坏账金额向财金局提交《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助企贷”融资代偿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申请代偿。

（四）财金局对代偿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编制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划拨方案，并经试验区管委会同意批准后向银行划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五）合作银行获得风险补偿后，应加大对贷款企业的追偿力度，持续跟踪检查，每季度提交逾期贷款追偿进度情况向财金局报告，并全额承担利息损失、追偿费用。

（六）合作银行对追讨回来的资金（包括本金和利息）优先按代偿比例分配后转入财金局账户。

第十三条 尽职调查工作经费的拨付。

（一）每季度前10个工作日，华侨板将上一季度“助企贷”发放贷款数据和依据报财金局。

（二）财金局按“助企贷”新增发放贷款总额的0.3%从预算资金中单列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等风险管理、业务推荐工作经费给华侨板，报试验区管委会审批同意后拨付。

（三）若“助企贷”贷款发生坏账代偿的，按该笔贷款总额的0.3%对华侨板进行处罚。

第六章 工作措施

第十四条 建立信息互通机制。为确保“助企贷”工作持续稳定开展，华侨板、合作银行对贷款企业进行贷后监管。任何一方获知借款企业出现可能等违约情况时，应尽快互相书面通知，并采取制止、挽救措施以控制风险。

第十五条 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各合作银行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每月以书面形式向华侨板报送“助企贷”业务开展情况。华侨板积极配合，碰到异常情况随时向试验区财金局报告，并与相关单位召开碰头会议研究对策。

第十六条 建立企业诚信机制。对于恶意逃废债务导致贷款损失和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损失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将贷款企业及该企业有关责任人列入黑名单，并依法追究企业和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建立宣传推广机制。各合作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积极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及时总结工作成效，适时增加合作银行，逐步扩大受惠面，让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此项政策。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到期时尚在履行中的“助企贷”贷款，按本办法规定承担相应的风险补偿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试验区财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视实际情况重新评估修订。

附件1：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助企贷”

融资合作银行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 地址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电话 |  |
| 职务 |  | 邮箱 |  |
| 申请意见 | **申请意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确认同意本“助企贷”管理办法；** 2. **同意按“助企贷”管理办法约定为企业提供贷款；** 3. **同意对“助企贷”代偿追讨回来的资金（包括本金和利息）优先按代偿比例分配后转入财金局账户。**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财政与金融局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企业申请

“助企贷”融资申请表

编号： 金额单位：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 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行业类别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本行授信  余额 |  | “助企贷”贷款余额 |  | | | 他行授信  余额 | | |  | | | | |
| 申请金额 | 人民币（大写） | | | 亿 | 千 | 百 | 十 | 万 | | 千 | 百 | 十 | 元 |
|  |  |  |  |  | |  |  |  |  |
| 借款性质 |  | | | 贷款担保  方式 | |  | | | | | | | |
| 借款用途 |  | | | 授信有效期 | |  | | | | | | | |
| 还款来源 |  | | | 还款方式 | |  | | | | | | | |
|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汕头分公司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银行审贷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注：1、申请表壹式叁份，XX银行、华侨板各壹份。

2、借款性质：新增，还旧借新，借新还旧，转换主体

3、贷款担保方式：（抵押、质押、保证、信用、贴现）

附件3：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助企贷”

融资未按期还款客户通知书

编号：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财政与金融局：

××公司在我行办理的汕头华侨试验区“助企贷”融资贷款 万元，贷款合同编号为 ，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截止 年 月 日，该笔贷款在我行余额（信用和保证部分）为 万元，已逾期超过 天。现根据《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助企贷”管理办法》的规定，特此告知。

XXXXXXX银行

年 月 日

抄送：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汕头分公司

附件4：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助企贷”

融资代偿申请书

编号：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财政与金融局：

XX公司在我行办理的汕头华侨试验区“助企贷”融资贷款 万元，贷款合同编号为 ，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截止 年 月 日，该笔贷款在我行余额（纯信用部分）为 万元，已经逾期超过 天。根据《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助企贷”管理办法》的规定，现申请使用华侨试验区“助企贷”信用风险补偿资金 万元用于代偿该笔贷款本金，请予办理。

特此函商。

XXXXXXX银行

年 月 日